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6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源浩先生、肖振中先生、陈彬先生、纪纲先生、周广大先生、江隆业先生、张丁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黄源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肖振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纪纲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提名周广大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提名江隆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提名张丁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 jjckb. cn](http://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傅愉（Fu Yu）先生、陈淡敏女士、晏磊先生、徐雪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淡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傅愉（Fu Yu）先生、晏磊先生、徐雪妙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淡敏女士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傅愉（Fu Yu）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陈淡敏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晏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徐雪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 jjckb. 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关联董事黄源浩先生、肖振中先生、陈彬先生、江隆业先生、周广大先生、纪纲先生、傅愉（Fu Yu）先生、徐雪妙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 jjckb. 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9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以 12.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5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未授予的权益失效，不再授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